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次会议,应表决监事5人,实际表决监事5人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 议:

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 司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 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销售北京华中心项目的 S5#裙房 南侧部分(不含公共配套用房),总销售建筑面积约 6,140.82 平方 米(不含地下产权车位面积,最终面积以房管局实测建筑面积为准), 标的物业均为地上裙楼部分,业态均为商业;同时销售地下产权车位 118 个及产权机械车位 20 组 (含车位 113 个)。本次交易总金额约人 民币 340,368,950 元(最终交易金额将依据房管局实测的标的物业建 筑面积进行调整)。

经核实,该项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的商品房销售业务,符合本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,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,为正常市场价格定 价,符合公平交易原则,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。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 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本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,关联监事刘晓宁回避表决。

(表决结果: 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回避 1 票)

特此公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